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翟先生、朱先生、Humble Voyage及Broadband Route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直至2025年12月11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簽訂之日止，始終採取一致行動。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即翟先生、朱先生、Humble Voyage、New Glory（於2025年股份轉讓後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日成為股東）及Broadband Route進一步同意彼等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日起將繼續根據翟先生的指示無限期採取一致行動，直至所有一致行動人士以書面協議終止為止。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即翟先生、朱先生、New Glory、Humble Voyage及Broadband Route）被視為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朱先生、New Glory、Humble Voyage及Broadband Route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30%，其中包括(a)New Glory（由Humble Voyage全資擁有，進而由翟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08%；及(b)Broadband Route（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New Glory及Broadband Route將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編纂]%。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即翟先生、朱先生、New Glory、Humble Voyage及Broadband Route）將會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編纂]%擁有權益。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除翟先生及朱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外，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儘管翟先生及朱先生在本集團中擔任該角色，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翟先生及朱先生運作，原因如下：

-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翟先生及朱先生，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多數票批准；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他們擁有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足以維持可能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間的平衡，以期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申報並充分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義務及責任，該義務及責任要求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發揮管理作用。

營運獨立性

我們能全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一切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且於[編纂]後將繼續如此。本集團亦建立多項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獲分派負責營運的具體領域，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行。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現金及會計、發票及賬單。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有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進行獨立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完善的獨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我們按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的使用。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設賬戶，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稅務申報及繳稅。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編纂]後，我們預期不會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纂]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發放的貸款尚未償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不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證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護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相關決策（附理由）；
-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就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間的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